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51
聯 絡 人：林祐仲 (02)3343-8343
電子郵件：chung1225@n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決字第10800306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達文西函文.pdf、附件1-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定稿.pdf、附件2-服務表.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15163】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輔導通訊傳播事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遵事宜，本
會委託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設置相關諮詢
服務，惠請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相關諮詢服務係本會為辦理「108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增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案」經公告招標後，於108年5月9日由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下稱達文西)得標，其中委託工作項目之一為「提供本會及通訊傳播產業個資保護及資料創新運用相關法律意見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諮詢服務團隊成員：葉奇鑫律師、王慕民律師、吳彥欽律師、林廷憶法務助理。



(二)聯絡人：林廷憶法務助理。

(三)聯絡電話：(02)3365-3437。

(四)電子郵件：davinci-qa@davinci.idv.tw。

(五)服務時間：工作日上午10點至下午5點。

(六)諮詢服務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二、另於本會官網設置「隱私保護機制專區」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011&is_history=0)，將不定期提供相關參考資訊，請參考。

正本：第一、二類電信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無線電視業者、新聞頻道業者、購物頻道業者、直播衛星業者、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含附件)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函

地 址：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62 號 3 樓

承辦人：王慕民律師

電 話：02-2367-0902

傳 真：02-2367-0901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108 年度奇個字第 108050003-002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普通

附 件：附件 1—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

附件 2—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



主旨：檢送「108 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採購案」(契約編號：NCCJ108-04)之諮詢服務流程及其表單，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本案需求項目二「法律意見諮詢」順利進行，提出諮詢服務流程說明及諮詢服務表如附件。
- 二、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說明如附件 1。
- 三、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如附件 2。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1080030694

立委	陳情	訴願	限期公文
申請	專案	監察	開會
單位	文號	收文日	

108.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

務之研析委託研究採購案

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流程說明

諮詢機關身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其監理之通訊傳播業者

諮詢內容範圍

通訊傳播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與解釋之相關議題

諮詢服務團隊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

葉奇鑫律師、王慕民律師、吳彥欽律師、林廷憶法務助理

諮詢提出方式

1. 電子郵件：davinci-qa@davinci.idv.tw

2. 服務專線：02-3365-3437

受理/回覆流程

1. 以電子郵件諮詢：

- 1.1 服務團隊接收諮詢機關提問之電子郵件後，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1.2 經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修訂諮詢議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服務團隊後，該諮詢議題即經正式受理。

1.3 服務團隊將於受理諮詢議題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將回覆意見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諮詢機關提問人。如於議題研究過程中須與諮詢機關提問人溝通或補充資訊者，前述期日得必要延展。

1.4 如諮詢機關對服務團隊回覆之意見認有疑義需說明之處，或另有延伸議題需諮詢者，可再洽詢服務團隊溝通需求。服務團隊將視情形於同一諮詢服務表中補充回覆，或另起一諮詢議題。

2. 以服務專線諮詢：

2.1 諮詢機關提問人可於工作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以服務專線進線，洽林廷憶法務助理提出諮詢議題。

2.2 服務團隊將依諮詢機關提問人於電話中所述，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2.3 後續流程同前述 1.2 至 1.4。

2.4 諮詢服務流程圖略表如下：

1. 以電子郵件諮詢：

電子郵件帳號：davinci-qa@davinci.idv.tw

2. 以專線諮詢：

專線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機關提問人可於工作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以服務專線進線，洽林廷憶法務助理提出諮詢議題。

**確認諮詢
議題內容**

服務團隊接收諮詢機關提問之電子郵件後，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 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服務團隊將依諮詢機關提問人於電話中所述，將所詢議題整理填入「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於 **3 個工作天內** 以電子郵件回覆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諮詢議題內容。

正式受理

經諮詢機關提問人確認/修訂諮詢議題，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服務團隊後，該諮詢議題即經正式受理。

回覆期日

於受理諮詢議題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將回覆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諮詢機關提問人。如於議題研究過程中須與諮詢機關提問人溝通或補充資訊者，前述期日得必要延展。

後續服務

如諮詢機關對服務團隊回覆之意見認有疑義需說明之處，或另有延伸議題需諮詢者，可再洽詢服務團隊溝通需求。服務團隊將視情形於同一諮詢服務表中補充回覆，或另起一諮詢議題。

通訊傳播業務個資法律議題諮詢服務表

諮詢機關						
聯絡人	單位／職稱		email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編號		
諮詢議題：						
回覆意見：						